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東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東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7時3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開安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開安路與開安四街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開安四街行駛之際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快車道向右轉，適告訴人翁哲偉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開安路機慢車優先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踝腓骨閉鎖性骨折、胸壁挫傷、肩部挫傷、雙側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

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臺南簡易
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